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24期

546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外交部、銓敘部令：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1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2

公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公務人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實施2年。

……………6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2
五、公務人員獎懲	1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6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4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13號復審決定書	5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5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15號復審決定書	6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16號復審決定書	6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17號復審決定書	6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	6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	7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	8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決定書	9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26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	9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	100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	10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	11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	11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	12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33號復審決定書	12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	13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	14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決定書	14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237號復審決定書	14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93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97

法 規

外交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外人任字第10340051661號
部特二字第1033908971號

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部 長 林 永 樂
部 長 張 哲 琛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係以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之編制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計算。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指經外交部認定能以此項語文處理公務而言。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館長，係指大使、常任代表、總領事及領事館領事。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係以駐外機構編制員額為計算標準。
-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所稱外交部，包含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
-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派用人員，除現職駐外機構派用人員外，尚包含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施行前後依職期輪調等規定調回外交部及所

屬機關（構）之回部辦事派用人員。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九年，對於駐外服務期間，依法晉升人員亦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同一職務，指駐外機構編制表所定官等職等相同之職務。

第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公評字第1032260662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五。

1、品德：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百分之十。

- 2、才能：包括領導、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見解及溝通等，占百分之八。
- 3、生活表現：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占百分之七。

(二) 課程成績：百分之七十五。

- 1、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 2、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 3、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二十五及百分之七十五。
- 4、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以上之考試免除部分基礎訓練者：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其測驗題型為實務寫作題及選擇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 前二款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

九、受訓人員違反第五點至第八點所列情事之一者，保訓會應將違規之處分，以書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主管機關、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受訓人員違反第五點所列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並函請其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監場主任職責如下：

- (一) 嚴格監督受訓人員遵守試務規定。
- (二) 領取受訓人員名冊、試卷（卡）、試題、相關電子儲存媒體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依編號就座，並保

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三) 預備鈴聲響後，指導受訓人員依編號就座，並保持肅靜。同時指導受訓人員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 測驗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受訓人員宣讀試務相關規定。
- (五) 接受訓人員總編號分發試卷（卡），確實核對，並提醒受訓人員自行檢查其總編號、訓練名稱及班別等是否相符。
- (六) 測驗鈴聲開始後，應即散發測驗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
- (七) 將測驗起迄時間、參加測驗及未參加測驗人數等分別寫於黑板上。
- (八) 如遇突發事項，應即報告巡場主任處理。
- (九) 指導受訓人員依測驗作答規定作答。
- (十) 於受訓人員繳卷時，應確實驗收其試卷（卡）及試題。
- (十一) 填具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如附件一）。

二十一、監場人員發現受訓人員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制止，並依試務規定處理。凡經扣考者，不准繼續參加測驗。對扣考或扣分者，監場主任應填寫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並經受訓人員、監場員、監場主任及巡場主任簽名後，將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一併送試區督導裁處。於測驗完畢後，送保訓會核備，以憑核計成績。

四十七、受訓人員所提試題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保訓會逕行復知受訓人員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將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於確認製作試題及答案作業無誤後，送請命題委員及講義撰寫人於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
- (二) 邀集命題委員、講義撰寫人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由總督導擔任召集人，並依會議決議據以評閱試卷（卡）及復知受訓人員。

附件一

各項訓練測驗違規處理表

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名稱					
試場別	第	試區 試場	總編號	姓名	
違 規 事 實					
擬 處 理 意 見					
依試務規定第_____點第_____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該測驗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受訓人員 陳述意見	受訓人員： (簽名)				
試 務 人 員 簽 章 欄					
監場員：		巡場主任：			
監場主任：					
試區督導 裁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簽章)			
備註	一、本表由監場主任填具違規事實及擬處理意見，並經受訓人員、監場員、監場主任及巡場主任簽名後，將當場查獲之物證粘貼於該表背面或密封於違規證物袋，一併送試區督導裁處。於測驗完畢後，送保訓會核備，以憑核計成績。 二、上開違規處分，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及其主管機關、服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三、核定扣考者，即不得繼續參加測驗，其已考畢之成績不予計分。 四、違規人拒絕簽名時，應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				

※※※※※※※※※※※※※※※※※※※※※※※※

公 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
台管業一字第1031130066A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告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代收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實施
2年。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收代付事項，自104年1月1日起依合約規定，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賡續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各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各類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自該日起逕行前往各該行之分行及辦事處洽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第一科科长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0 2) 8 2 3 6 7 3 1 5

主任委員 張 哲 琛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3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所屬蘇澳、桃園、新竹等3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所屬埔里、嘉義等2分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所屬臺南、屏東等2分院編制表案。
- （二）核議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編制表案。
- （三）核議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四）核議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編制表修正，以及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編制表案。
- （五）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1月1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 （九）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附表暨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苗栗縣苗栗市等5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高雄市立高雄、成功啟智學校及楠梓特殊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高雄市立林園等5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新竹縣北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臺南市立成功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1月16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23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月17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臺南市中西區新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行政人員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南市北區公園等11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基隆市中正區忠孝等9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基隆市七堵區尚仁等9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0月14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0月14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2月3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9月5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3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5,54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54人	(六)警佐 1,143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258人	合計 6,732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554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人
合計 1,966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12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5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5人	(三)委任(派) 6人	(一)關務(技術)監 4人
(二)師(二)級 135人	(四)長級 1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34人
(三)師(三)級 1,046人	(五)副長級 22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42人
(四)士(生)級 324人	(六)高員級 41人	合計 80人
合計 1,510人	合計 75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0人
(二)薦任(派) 62人	(二)薦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12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76人	合計 9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八、主計人員	(六)高員級 1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2人	(七)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11人	(八)佐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0人	合計 30人
合計 2人	合計 133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五、警察人員	九、人事人員	(一)法官、檢察官 87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9人	(二)薦任(派) 96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13人	
(四)警監 21人	(四)長級 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2,224人	(一)薦任(派) 111人
(一)簡任(派) 52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二)委任(派) 46人
(二)薦任(派) 1,041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551人	(二)薦任(派) 2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644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58人
(三)師(三)級 6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7人	合計 3人	(二)薦任(派) 20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1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39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7人	合計 152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1,092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1,117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2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3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10,784	182	46,337	57,303	11,127	301	55,118	66,546	123,849
本月退休人數	0	0	41	41	2	2	48	52	93
本月累積人數	10,784	182	46,378	57,344	11,129	303	55,166	66,598	123,94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3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7	44	81
本月資遣人數	0	2	2
本月累積人數	37	46	83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3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093	300	465	1	2,859	2,622	421	776	76	3,895	6,754
本月撫卹人數	10	0	1	0	11	6	1	0	0	7	18
本月累積人數	2,103	300	466	1	2,870	2,628	422	776	76	3,902	6,77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3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70	797	1,167
本月撫卹人數	2	6	8
本月累積人數	372	803	1,17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3年11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46	116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8,375	151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54,401,945
手續費收入	488,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52,854,118
利息收入	152,512,311
外幣兌換利益	900,116,885
待國庫撥補收入	-37,093,70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877,598
收入合計	5,742,157,516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37,486,847
保險費挹注部分	286,131,940
政府撥補部分	-48,645,09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5,471,081,627
公保其他費用	875,473
手續費用	2,284,582
利息費用	11,551,389
事務費	18,877,598
支出合計	5,742,157,516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48,645,09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0,347,620,558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3年1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23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民國103年5月14日嘉人字第103527053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8月5日103年第10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經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等程序。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林管處）秘書室並未設置主管人員，該室公務人員之單位主管應為該處處長，秘書室所屬人員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應由該處處長評擬，始符法制。再申訴人係該處秘書室課員，其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秘書室○○○技正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並蓋章，於法即有未合。縱○技正係該處處長授權協助處理業務之人員，仍非屬前揭考績法所定得為評擬再申訴人考績之單位主管。其評擬之意見，僅能作為處長考評時之參考，不能取代該處處長而為評擬。	本會103年8月12日公保字第1030008517號函，檢送同年5月103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林管處，該處以103年10月6日嘉人字第1035271059函復，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由該處處長於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乙等79分並核章，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嘉義林管處核定，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署高雄港務警	本會103年8月5日103年第10次委員會會議決定：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高雄港警總隊；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身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係於102	本會103年8月13日公保字第1030008695號函，檢送同年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察總隊民國103年5月2日高港警人字第103070058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年12月10日召開該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7次會議，審議所屬人員102年年終考績案。依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次數由23次，經再申訴人更正為24次，再由人事人員更正為27次；申誡次數由6次，經再申訴人更正為3次；惟102年12月4日印製，提供予該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7次會議，作為考評參考依據之102年考績評議清冊，有關再申訴人之獎懲欄係記載：「嘉獎27次、申誡6次」。經查再申訴人6次申誡懲處案中，前經本會102公申決字第0373號、102公申決字第0375號再申訴決定書撤銷懲處在案。高雄港警總隊代表於103年7月8日陳述意見時，固陳明該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係經單位主管參考再申訴人前服務機關金門縣警察局102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以更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資料進行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時，係以公務人員考績表為主，考績評議清冊之記載為輔，應無單位主管評擬與考績委員會初評，係基於不同獎懲次數及獎懲次數不符之情事等語。惟查再申訴人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本期於烈嶼所所長任內因取締電玩不力、處理車禍不力及處理事故未依規定錄音錄影等違反工作紀律遭申誡懲處合計達6次……。」</p>	<p>月5日103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港警總隊，該總隊以同年10月8日高港警人字第1030701285號函復，已重新檢視獎懲及平時考核紀錄，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任職烈嶼所長期間，處理交通事故不力及處理事故未能錄音（影）等違反工作紀律，未能以身作則，仍不知後悔，卻狡詞詭辯，不能自我檢討，不適任主管職務。……」茲以上開金門縣警察局102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關再申訴人處理車禍不力及處理事故，未依規定錄音錄影等違反工作紀律等部分，既經本會以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予以撤銷，該負面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於年終考績單位主管進行評擬時，即不得作為考評基礎。是該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其據以評定之考績，自有違誤。</p>		
<p>○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3年5月9日保人字第103900198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26日與堂兄在家中飲酒後，一起攜帶獵槍至山區打獵，其因清槍不慎擊斃堂兄，發生過失致死等刑事案件，該案過失致死部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其102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卻記載提起公訴，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以錯誤之事實，據為考績之評定，即有疑義；另其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公共危險部分，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惟保一總隊僅因再申訴人當日之酒駕行為，即將其提報有酗酒習性，並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並以其</p>	<p>本會103年9月3日公保字第1030009281號函，檢送同年8月26日103公申決字第025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一總隊，該總隊以103年10月9日保人字第1030071495號函復，已更正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為檢察官偵查中，另由再申訴人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被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之事實，作為考列丙等之因素，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次查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中各項考評多屬中上，長官綜合考評之評語均為正面，且未受懲處，實難歸結再申訴人考績應考列丙等之整體評價。保一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該總隊對於事實之認定既有錯誤，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據此所為之考績評定，核非妥適。</p>	<p>主管人員重新評擬，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整體表現，重行辦理其102年年終考成案，並經該總隊核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p>	<p>本會103年11月5日公保字第1030012870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2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368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90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p>	<p>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p>	<p>本會103年11月5日公保字第1030014430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p>	<p>函，檢送本會同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字第0279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2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372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90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p>	<p>本會103年11月5日公保字第1030014429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字第0278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2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371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p>	<p>本會103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030011875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6日103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3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509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91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p>	<p>本會103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030011556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6日103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3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505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p>	<p>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本會103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030011642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6日103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3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506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女士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p>	<p>本會103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030011998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6日103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3日北總竹社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竹分院，提起復審案。</p>		<p>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p>	<p>第1030007503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p>	<p>本會103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030012113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6日103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3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504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90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臺北榮民總醫院</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p>	<p>本會103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030011473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6日103公審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提起復審案。</p>	<p>新竹分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p>	<p>0233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3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507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p>	<p>本會103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030011475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16日103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3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508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p>	<p>本會103年11月5日公保字第1030012906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字第0270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2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370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1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3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p>	<p>本會103年11月5日公保字第1030012905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0月28日103公審決字第0277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2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369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2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p>	<p>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3年5月20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300702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8月5日103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平時考核獎懲項下填列記功1次、嘉獎16次；惟依再申訴人提供之102年度獎勵令，計有記功1次、嘉獎17次，二者紀錄並不相符；另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載明主管職務始填列，惟再申訴人並未擔任主管職務，卻有勾選考核等級紀錄，該記載之正確性尚有疑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對事實之認定核有錯誤。</p>	<p>本會103年8月13日公保字第1030009532號函，檢送同年5月103公申決字第021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該署以同年10月8日移署人訓盈字第1030130738號函復，已修正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成績表之嘉獎次數為17次，另刪除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領導協調能力之考核項目，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並報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p>	<p>本會103年9月2日公保字第1030011373號函，檢送本會同年8月26日103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103年10月30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146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p>○○○女士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次按依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第5點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p>	<p>本會103年10月15日公保字第1030011371號函,檢送本會同年7月103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竹榮民醫院。經該院同年11月13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7502號函回復,該院業以○員為被告,改向臺北高等行政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p> <p>二、卷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自應予以追繳；惟該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核發其89年至90年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2年已告確定。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p>	<p>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返還溢領之獎勵金等語。按本件復審案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本會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不復存在。則新竹榮民醫院於無行政處分之情形下，另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係該院為達遂行追繳溢發獎勵金之行政目的，所選擇之行政手段，核其處理情形尚無違反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本會將繼續追蹤觀察該院所提行政訴訟之後續發展情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消防局民國103年6月6日嘉縣消人字第103190519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嘉義縣消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嘉義縣消防局102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15人，其中指定委員8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6人，任期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其中票選委員區分為「局本部」、「第一大隊」、「第二大隊」及「第三大隊」等4組，分組辦理候選人票選作業，並按各組人數比例，分配當選名額為2名、2名、1名及1名（惟按：實際分配當選名額變更為局本部2名、第一大隊1名、第二大隊1名及第三大隊2名）。按各機關辦理票選委員時，雖得因機關之特殊情形，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採分組、間接、通訊等方式辦理投票作業，惟仍應符合採行各該選舉方式之要件。如公務人員職務性質相同而服勤地點分散各處者，其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固得採間接或通訊投票方式選舉，惟尚不得採行分組方式票選。此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得依其職務採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此有銓敍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及99年9月20日部管一字第0993248951號函附卷可參。據此，嘉義縣消防局</p>	<p>本會103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1030010037號函，檢送同年8月26日103公申決字第024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縣消防局，經該局同年10月31日嘉縣消人字第10319098691號函復，業重行辦理103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作業，且將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重新提送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仍評定為乙等79分，並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人員雖分別配置，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不同，該局將其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作業以前揭分組方式辦理，自不符上開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及99年9月20日函之意旨，核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依該分組票選方式所產生之票選委員既不合法，該局102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亦不合法，洵堪認定。</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9日苗警人字第103002515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苗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固係由其單位主管苗縣警局通霄分局（以下簡稱通霄分局）○分局長為綜合評擬，惟查○分局長為評擬前，該分局先於102年12月5日召開102年年終考績（成）初評會議，以吳副分局長為主席，依該次會議紀錄捌、決議事項記載：「三、苑裡所巡官○○○原評列甲等，因甫於9月16日升任現職，迄今僅2月餘，是否改列乙等？……請各位委員表決。……經考績委員舉手表決，14人贊成。主席裁示：同意苑裡所巡官○○○改列乙等……。」○分局長乃評擬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為79分。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仍維持予再申訴人79分。茲以再申訴人陞任現職，係依警</p>	<p>本會103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30010144號函，檢送同年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栗縣警察局，該局以同年11月14日苗警人字第1030051783號函復，已於同年月11日召開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依再申訴人正確之獎勵次數，重行檢視再申訴人102年平時考核紀錄並依照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綜合考評後，核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擇優陞任，惟通霄分局自行召開之考績（成）初評會議，卻僅以再申訴人甫陞任現職為由，即將其102年年終考績由原列甲等改列乙等，○分局長並據此意見，將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評擬為79分，所為評價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且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所定綜覈名實考核之本旨未符。</p> <p>二、次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已有明定。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數之事實依據。經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27次；惟依卷附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之紀錄，再申訴人102年度有嘉獎29次，二者之登載次數並不符合。故通霄分局究係以哪一獎懲紀錄，作為評擬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依據，亦有未明；苗縣警局據為初核、覆核，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據此，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適法，應予撤</p>	<p>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乙等79分，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17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3058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作客觀準確之考核。</p> <p>一、再申訴人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任職期間，因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12月8日100年度審訴字第3183號刑事判決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6月6日101年度上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再申訴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並於101年7月3日確定。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3月29日102年度鑑字第12464號議決書議決降1級改敘有案。據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面談紀錄欄記載：「○員於林園分局服務期間……涉嫌偽造文書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12月8日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並列教育輔導對象。……」其101年年終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100年6月於高雄市警局林園分局任內，因處理交通事故涉偽造文書遭移送，100年12月起列教育輔導對象。……」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以其涉偽造文書案，列入101年各項考核不佳人員名冊，提102年1月</p>	<p>本會103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30010318號函，檢送同年7月103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屏縣警局，該局以同年11月14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6973500號函復，已於同年3月3日召開103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並核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經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3日該局考績委員會102年第1次會議等資料可證，再申訴人上開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時，已列入考量，並考列乙等79分在案。</p> <p>二、茲再申訴人所涉之偽造文書案，分別於101年受刑事確定判決、102年受懲戒處分，並經屏縣警局列入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考量。核與銓敍部84年12月16日(84)臺中甄二字第1206584號函釋，同一事由應以先受之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之年度，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唯一年度之意旨不符。準此，屏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在內之瑕疵，其據以評定之考績，自有違誤。</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民國103年7月21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159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以下簡稱瑞芳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有對外談論前議員○○○可能遭判刑入獄之情事，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四、（二）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惟查再申訴人於接受面談及訪談時，並未承認其有於公開場合，發表○前議員涉案判刑入獄之言論；且瑞芳區公所於上開調查過程中，除○○○里長指稱再申訴人有不當言論外，並無其他人員提出指證。此外，亦未發現再申訴人有為上開</p>	<p>本會103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30012220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103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瑞芳區公所，經該公所103年10月31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24313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言論之其他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是否有對外發表不當言論，而損及公務員聲譽，尚非無疑。況再申訴人提出新北市瑞芳區○○里里長○○○103年7月29日及新北市議員○○○服務處主任○○○同年8月15日證明書，證明其並無上開不當言論之行為；且上開○主任證明書中亦載明：「……經由本人見證下○里長○○君確係當面向○里幹事道歉，並當場允諾表示，……將其說明原委協助澄清事實真相……。」據上，瑞芳區公所僅憑該公所政風室○主任訪談○里長之說明（無書面訪談紀錄），認定再申訴人有不當言論之情事，即顯率斷。從而瑞芳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註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且已重新提送103年10月29日該公所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第5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改予以口頭警告。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3年7月7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591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本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懲處再申訴人之事由，係以其擔任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副院長期間，對於該院醫師○○○等3人違反專勤規定，溢領獎勵金合計新臺幣1,658萬8,146元，未能依規定積極督導追回，致請求權時效消滅，應負疏於督導考核之責任。惟查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追究。茲以再申訴人已於91年7月12日調任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副院長，其縱有疏於督導考核之情事，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03年4月29日始以系爭</p>	<p>本會103年11月4日公地保字第1030011378號函，檢送同年10月28日103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經該局103年11月17日高市衛人字第10339969700號函復，業依本會再申訴決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懲處，追究其擔任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副院長期間之行為責任，顯已逾對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期限，洵屬於法未合。	意旨撤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12月4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4次會議)

地政士

方加明	黃詩淳	林時平	林文瑄	連珮羽	陳令怡
謝芷琪	白娟華	黃芊華	江如鈺	簡愛月	陳薇婷
林依靜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吳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3
邱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0)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劉 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3
吳 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90)台檢土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3
蔡 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3
王 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4
曾 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4
林 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4
王 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91)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5
胡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2)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5
陳 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5
李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5
陳 生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99)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5
張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5
商 蓁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張 鈞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1)公特 一般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1/06
李 蓁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 丁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稅務行政科	(85)特公丁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11/06
邱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2)專普領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11/07
張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 字第*****號	103補字 *****號	103/11/07
楊 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1/10
黃 毅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1/10
林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 第*****號	103補字 *****號	103/11/10
許 任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1/10
嚴 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1/10
劉 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1/10
洪 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醫事檢驗師	(97)(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1/10
李 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牙體技 術師考試		(101)專高牙 體字第***** 號	103補字 *****號	103/11/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李 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1
蔡 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漁船船員漁航員乙種大副	台檢漁航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1
何 賢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1
黃 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1
徐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1
陳 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1
郭 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7)專高社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2
黃 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2)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2
林 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2
邱 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3
蔣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4
蘇 從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	(62)特軍轉乙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4
張 青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一)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胡 宙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7)(一)專高醫牙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4
周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7
蕭 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7
陳 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7
黃 謙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8
翁 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9
陳 任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3)(一)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9
柳 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9
鄭 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9
楊 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9
葉 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藥師	(93)(二)專醫檢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19
張 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0
謝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劉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0
田 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0
潘 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0
董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1
吳 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1
蕭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1
吳 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二)專醫檢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1
蘇 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0)(二)專高營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1
蘇 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4
楊 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4
麥鄧 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4
郭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5
賴 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6)(二)專高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紀 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1)專普紀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5
邱 樵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90)(二)特警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5
蔡 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科	(99)公高三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6
黃 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6
許 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6
詹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號	103補字*****號	103/11/2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103年5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301721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委任第五職等管理員，以103年5月27日申訴書請求彰化縣政府，增加錄取其列入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名額，經該府103年5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3017214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6月9日經由彰化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彰化縣政府同年月26日府人力字第10302063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第7條規定：「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第8條第1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第2項規定：「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第9條第1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

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次按本會103年2月10日公訓字第1032160099號函說明二、規定：「本訓練請各主管機關依年度調訓比例16.5%，依式計算本(103)年度分配受訓名額及預估104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並請注意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各主管機關102年度保留至103年度名額及103年度應調訓人員一覽表如……，請將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應調訓人員列於受訓人員名冊之第1位，並於公文中註明。」五、規定：「又顧及待訓人員權益，自99年度起放寬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經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對於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名額，各主管機關應按本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本會據以調訓，已有明文。

二、卷查彰化縣政府依本會103年2月10日函說明，於同年4月11日召開該府103年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審議該府103年度委升薦訓練之相關遴選事項，該府103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287人，依本會所訂調訓比例16.5%計算參訓人數為47.36人，加上去年保留分配0.82人，合計48人，並以機關類型分為8大類，分配參訓人數；又該府另有3名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員，爰核定該府參訓人數總計為51人，分配之備選人員則為5名。案經該府以103年4月22日府人力字第1030128214號函，檢送上開參加受訓人員名冊、備選人員名冊、103、104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至本會，並經本會同年5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479號函復彙整完竣，此有彰化縣政府人事處103年4月7日、15日簽、彰化縣政府103年4月11日103年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上開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核彰化縣政府辦理103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審人訴稱，彰化市公所（按：單一類型）依參訓員額比例核算，應分配2名，扣除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不應占用該公所名額，彰化縣政府將該名額由全縣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明顯不當云云。按委升薦訓練辦法僅規定本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訂定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至於主管機關如何分配受訓名額給下級機關，則未作規範，係由主管機關依各機關之特性，進行統籌分配。查彰化縣政府依本會所定調訓比例，再加上去年保留分配人數，遴選之正選參訓人員48人中，包含3名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員。有關自費受訓人員名額，該府歷年係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並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是該府原分配之備選人員5名，自可再加計3名，共計遴選8名備選人員。且備選人員之排定受訓序列，經該府甄審委員會決議，由正選名額外全部類型彙整之受訓人員，依資績高低分數順序排列（非單一類型），復審人之資績分數排序為第10名，並未入選備選人員名單。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於委升薦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彰化縣政府103年5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30172144號函，否准復審人增加錄取其為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名額之請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14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

復審人等因安全金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3年6月12日內授警字第103087155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竹南分局大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大山派出所）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於103年3月27日10時結束勤務後，返回苗栗縣○○鄉○○村○鄰○○○○號故居休息。其於同年月28日8時許因身體不適，暈眩昏迷不支倒地，經緊急送醫急救治療，診斷為出

血性腦中風，持續治療至同年5月1日病逝。復審人○○○於103年6月3日經由苗縣警局陳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向內政部申請，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安全金發給辦法）核發遺族生活安全金，經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內授警字第103087155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繕具復審書於同年7月3日經由警政署轉內政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同年7月21日內授警字第10308718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於103年7月29日補正復審書，補正○○○及○○○亦為復審人，同年9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第2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有關因公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是警察人員如有因公執行勤務死亡之情事，得申請核發遺族生活之安全金。
- 二、次按安全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之遺族生活安全金，其基準如下：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死者，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第5條第1項規定：「依前三條規定領取安全金者，以其執行勤務時，發生與勤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致傷殘死亡者為限。」第2項規定：「與執行勤務無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猝發疾病，均不得發給安全金。」是警察人員須執行勤務時，發生與勤務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事故，致傷殘死亡者，始得請領安全金；如與執行勤務無直接因果關係之猝發疾病，不得發給安全金。

- 三、卷查○故員於103年3月26日14時奉令支援臺北市政府執行「0326專案」勤務，迄27日10時勤務結束後，返回苗栗縣○○鄉○○村○○鄰○○○○號故居休息。○故員於同年月28日上午8時許因身體不適，暈眩昏迷倒地，經家屬發現後送往臺中市東勢區農會附設○○醫院，後轉送○○綜合醫院○○分院治療，經該院診斷為腦幹出血性腦中風，持續治療至103年5月1日因病情惡化不治死亡。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同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欄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多重器官衰竭。」2、先行原因：「乙、中樞神經衰竭合併肺炎、敗血症。（甲之原因）」、「丙、短期間支援勤務返家後腦中風猝發。（乙之原因）」及「丁、高血壓。（丙之原因）」；死亡時間為103年5月1日2時33分。上開情事有大山派出所103年3月26日、27日3人勤務分配表、○○綜合醫院○○分院103年5月1日診斷證明書、苗栗地檢署上開相驗屍體證明書、竹南分局同年月4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筆錄、同年月6日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申請表及苗栗縣警局審查安全金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故員死亡之原因係猝發疾病，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依安全金發給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不得發給安全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函否准復審人等發給安全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雖有約5年高血壓病史，惟其發生腦中風情形係肇因於擔服長時間勤務且未充足休息所致，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查○故員係因高血壓引起腦中風猝發，終致中樞神經衰竭合併肺炎、敗血症及多重器官衰竭導致死亡，其因猝發疾病死亡，依法不得發給安全金，業如前述。復審人等所稱因長時間擔服職務造成出血性腦中風等語，縱然屬實，亦無從認定為突發性之外來事故。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等又訴稱，依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退一字第1033881917號函，敘及○故員死亡原因為「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認為本案應符合安全金發給辦法，核發遺族生活安全金之要件一節。按銓敘部103年9月1

日函係該部就復審人等申請○故員之遺族撫卹案，所為審定函。又警察遺族生活安全金發給之法源依據、目的及規定內容均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有所不同，尚無法援引，且因猝發疾病死亡，依法不得發給安全金，已如前述。復審人等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內授警字第1030871554號函，否准復審人等發給安全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15號

復 審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

復審人等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301002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栗縣警局）竹南分局大山派出所（以下簡稱大山派出所）已故警員○○○之遺族。○故員於103年3月27日10時結束勤務後，返回苗栗縣○○鄉○○村○鄰○○○○號故居休息。其於同年月28日8時許因身體不適，暈眩昏迷不支倒地，經緊急送醫急救治療，診斷為出血性腦中風，持續治療至同年5月1日病逝。復審人○○○於103年5月29日經由苗栗縣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該署103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3010025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繕具復審書於同年7月3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7月21日警署督字第10301215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於103年7月29日補正復審書，補正○○○及○○○亦為復審人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

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是警察人員須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上開因公事由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符合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

二、復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係於94年2月22日訂定發布，並溯自93年9月3日施行。該辦法第4條立法說明指出，係參照92年12月9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依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之立法說明第5點記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又依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公差期間遭遇危險事故，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至於上開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亡故之事件（本人疏失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所屬意外事故）。」是警察慰問金之發給，應以發生意外致受傷、殘廢、死亡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因非屬突發性之外來事故，自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

三、卷查○故員於103年3月26日14時奉令支援臺北市政府執行「0326專案」勤務，迄27日10時勤務結束後，返回苗栗縣○○鄉○○村○鄰○○○○號故居休息。○故員於同年月28日上午8時許因身體不適，暈眩昏迷倒地，經家屬發現後送往臺中市東勢區農會附設○○醫院，後轉送○○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治療，經該院診斷為腦幹出血性腦中風，持續治療至103年5月1

日因病情惡化不治死亡。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苗栗地檢署）同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欄記載：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多重器官衰竭。」2、先行原因：「乙、中樞神經衰竭合併肺炎、敗血症。（甲之原因）」、「丙、短期間支援勤務返家後腦中風猝發。（乙之原因）」及「丁、高血壓。（丙之原因）」；死亡時間為103年5月1日2時33分。上開情事有大山派出所103年3月26日、27日3人勤務分配表、○○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03年5月1日診斷證明書、苗栗地檢署上開相驗屍體證明書、竹南分局同年月4日對復審人○○○之訪談筆錄及苗栗警局長同年月29日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故員死亡之原因係猝發疾病，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原因所導致，核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發生意外」之要件不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警政署103年6月11日函否准復審人等發給慰問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故員雖有約5年高血壓病史，惟其發生腦中風情形係肇因於擔服長時間勤務且未充足休息所致，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查○故員係因高血壓引起腦中風猝發，終致中樞神經衰竭合併肺炎、敗血症及多重器官衰竭導致死亡，非因突發性之外來事故造成其死亡，不符合請領慰問金之規定，業如前述。復審人等所稱因長時間擔服職務造成出血性腦中風等語，縱然屬實，亦無從認定為突發性之外來事故。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等又訴稱，依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退一字第1033881917號函，敘及○故員死亡原因為「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認為本案應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一節。按銓敘部103年9月1日函係該部就復審人等申請○故員之遺族撫卹案，所為審定函。又警察慰問金發給之法源依據、目的及規定內容均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有所不同，尚無法援引，已如前述。復審人等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警政署103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30100259號函，否准復審人等發給慰問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10338556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關務局；以下均簡稱臺北關）股長，其103年7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1033855689號函，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8年5個月及19年2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8年5個月及19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42.0834%及38.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一）略以，復審人應75年普通考試及格，於76年1月19日分發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實施實務訓練；嗣因應75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及格，於76年2月21日辭職。依臺北關103年5月9日公務人員經歷證明書載以，復審人係於76年2月23日到職，由於前後年資已中斷未銜接，其76年1月19日至同年2月20日之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依規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3年6月16日向銓敍部提起申訴，案經該部審認其申訴書內容，應係提起復審，乃以同年7月3日部退二字第1033863964號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並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敍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有給且具有合法證件之年資為限。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敍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敍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公務人員；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

二、次按銓敍部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釋略以，參加75年高普考試筆試錄取分發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及試用期間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按銓敍部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釋略以，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經筆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其他考試，經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者，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實）習之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係以其學（實）習期滿合格，奉准補實為前提。如因另應其他考試及格或錄取，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他機關訓練或學（實）習，而於前考試錄取訓練或學（實）習期間離職，致未正式任用者，亦須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前應75年普通考試及格，於76年1月19日分發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實施實務訓練，嗣應75年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及格，於76年2月21日辭職，於同年2月23日至臺北關擔任學習關務員。此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3年5月26日北市稽人丙字第10330527600號函、同年6月24日北市稽人丙字第10334436600號函、76年3月11日北市稽人字第221號離職

證明書、同年月16日北市稽人甲字第064072號簡便行文表及復審人76年2月18日辭呈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退休法規之年資採計規定及銓敍部93年5月3日令釋，其辭職日與報到日須銜接（即同日辭職與報到），始屬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而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復審人前一考試訓練期間之辭職時間與應其他考試分配訓練之報到時間，分別為76年2月21日及23日，並未銜接，顯屬年資中斷之情形，則其於76年1月19日至同年2月20日在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實務訓練之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敍部103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1033855689號函之審定結果，未予採計該段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即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任職至76年2月21日，並於同日辭職，非銓敍部所載至同年月20日，而同年月22日係星期日，非政府機關上班日，無法辦理離職手續，其於同年月23日至臺北關任職，系爭年資並未中斷云云。依銓敍部86年8月11日86台審一字第1492689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辭職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且參照公務人員送審生效日期，係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之意旨，其辭職生效日期應以實際離職日期為生效日。次依上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復函，均載明復審人之離職日期為76年2月21日，且其辭呈及該處簡便行文表亦記載其自76年2月21日起辭職，故復審人之實際離職日為76年2月21日，當日應無在職之事實，洵堪認定。另查76年2月21日、同年月22日，分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其中同年月21日星期六上午，仍係政府機關上班時間，足證系爭年資並未銜接。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3年6月4日部退二字第1033855689號函，對復審人自願退休案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7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338666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退休人員，於93年9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敍部103年7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33866610號函，以復審人有再任宜蘭縣政府之情形，請刑事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之規定，追繳復審人自102年6月14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之月退休金，並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追繳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2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8月8日部退二字第103387096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復審人已於103年8月11日繳還上開再任宜蘭縣政府期間之全數薪資，銓敍部經以103年8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338773111號函註銷前開同年7月11日系爭函，此有上開銓敍部103年8月26日函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既經銓敍部103年8月26日函予以撤銷，其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所提起之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84年1月1日起至92年7月31日止，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主治醫師兼科主任。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3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85萬6,434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

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1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2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85萬6,434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3年8月12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

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84年1月1日起至92年7月31日止，任新竹榮民醫院主治醫師兼科主任，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

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3月溢領獎勵金，計85萬6,434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

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85萬6,434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自80年9月1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副院長、主治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同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46萬729元。復審人均不服，於103年8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19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1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

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46萬729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3年8月7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

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三) 卷查復審人自80年9月1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副院長、主治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

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146萬729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 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

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 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46萬729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二、關於新竹榮民醫院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

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略以，該院依審計部要求，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復審人應依該院上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返還系爭獎勵金。該存證信函僅係通知復審人應依前函意旨返還系爭獎勵金，並不因該存證信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復審人之權益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存證信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自88年10月16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主治醫師、科主任。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同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

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20萬558元。復審人均不服，於103年8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0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1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20萬558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3年8月8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

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三) 卷查復審人自88年10月16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主治醫師、科主任，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

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120萬558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

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五) 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 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20萬558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二、關於新竹榮民醫院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略以，該院依審計部要求，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復審人應依該院上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返還系爭獎勵金。該存證信函僅係通知復審人應依前函意旨返還系爭獎勵金，並不因該存證信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復審人之權益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存證信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21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月17日北警人字第102110170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三重分局服務。新北市警局102年1月17日北警人字第1021101708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金山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11日經由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同年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314975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三、卷查新北市警局以系爭102年1月17日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金山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填妥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離職通知書，並於同日赴該局金山分局報到。此有上開離職通知書、到職傳知單、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

人至遲於102年1月21日即知悉或收受系爭新北市警局102年1月17日令，其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自應從其知悉或收受系爭處分之次日，即102年1月22日起算，且其住居所在新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至同年2月20日（星期三）屆滿。惟其復審書係於103年8月11日始送達新北市警局，此亦有該局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按。復查卷內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6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338580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高市警局103年5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34788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林園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並經銓敍部103年6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33858060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敍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復審人不服銓敍部之銓敍審定，於103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3年7月11日部特三字第10338670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9月4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及第22條附表二、規定，警察人員各官等之官階，分別對照相當

於公務人員之第十四職等至第二職等。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警察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派代擬任人員職務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如調任同官等官階職務，應辦理動態登記，仍以原俸級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102年年終考績結果，於103年1月1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高市警局以103年5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3478800號令，將其自103年5月21日起調派代該局林園分局警正四階警員，並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茲以復審人調派代前後之職務，同列警正四階，銓敘部依前揭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雖訴稱，上開103年5月16日令將其調任現職，涉有瑕疵，請求撤銷系爭銓敘部103年6月10日函云云。惟銓敘部於上開高市警局103年5月16日派代令未經撤銷、變更前，以該令為基礎所為本件之銓敘審定，於法無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3年6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3385806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3年5月2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5月23日部銓五字第10338467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技佐，前經銓敍部審定准予權理，歷至102年考績晉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屏東縣政府以103年4月8日屏府人任字第1031063870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附復審人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96年專技高考）技師考試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97年2月21日），擬以其上

開96年專技高考及格資格及曾任經歷，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相關規定，原職改派薦任第六職等，並自103年3月5日生效。案經銓敍部103年5月23日部銓五字第1033846701號書函，以復審人於103年3月31日始領有技師證書，並具有該類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得自103年3月31日視為領有執照；惟其視為領有執照後，須再經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始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爰無法辦理系爭任用案之銓敍審定。復審人不服，於103年6月2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7月10日部銓五字第103386254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第2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及第5條第1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第9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次按技師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充任技師。」第8條第1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據此，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格，領有

技師證書，並具有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如已取得技師證書，因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者，以其領有技師證書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技師執業執照之2年期限規定，得視為領有執業執照；復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領有證明文件者，始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公務人員。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於98年4月17日至101年2月29日擔任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水產技術職系技佐（期間99年4月8日至100年3月8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101年3月1日任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技佐迄今。其以應96年專技高考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自97年2月21日生效，並於103年3月31日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師證書，申請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改派薦任官等職務，並經屏東縣政府103年3月5日屏府人任字第10306007800號令，核派薦任第六職等技佐，並依規定送請銓敘審定有案。惟查復審人固於96年應專技高考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然於103年3月31日始領有技師證書，依技師法第8條及專技轉任條例第3條第2項及第5條規定，其須有2年以上服務年資，始得視為領有執照；並須再有2年以上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年資，始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公務人員。是系爭銓敘部103年5月23日書函，以復審人尚未具轉任薦任公務人員之資格，核復屏東縣政府，無法辦理復審人擔任該府農業處薦任第六職等技佐案之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自99年2月22日起，即應視為領有執業執照，迄至103年3月間，已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應可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改派薦任官等職務云云，顯係對技師法及專技轉任條例之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3年5月23日部銓五字第1033846701號書函，審認復審人未具專技轉任條例所定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否准辦理其轉任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薦任第六職等水產技術職系技佐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5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338501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不服之標的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受理。
- 二、經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長，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5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33850160號函，審定自103年6月3日退休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1年3月起至72年3月止，曾任改制前原臺中縣后里鄉公所村幹事職務之年資，因未經銓敍部審定，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21條規定未合，爰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銓敍部未採計其自71年3月起至72年3月止之任職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103年6月23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7月29日部退五字第10338635112號函復，該部已重新審定變更原處分，同意採計復審人自71年3月起至72年3月止村幹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敍部上開103年7月29日函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所不服之系爭處分，既經銓敍部變更而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7月4日部退四字第10338654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幹事，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

年7月4日部退四字第1033865462號函審定，自103年10月2日生效，並按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8年2個月、19年3個月1天，分別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8年2個月、19年4個月，給與月退休金；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8年2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6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計為14年2個月，雖未逾15年，惟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5年之年資不足1年，不得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於103年7月1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案經銓敘部同年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338697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及銓敘部91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12181572號書函略以：「……有關上開補償金，係以公務人員全部舊制年資為基準，至於退休再任人員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亦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上開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不宜分別計算），如此方可避免產生任職年資之實際給與，超過應有給與之不合理現象。……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核發之補償金，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而不因退伍軍人在退撫新制施（行）前或施行後轉任有不同之處理，始屬衡平。」據此，有關增發退休補償金之設計，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爰以公務人員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全部舊制年資為基準，計算補償金之增給基數。惟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不論係再

任或轉任公務人員，既已依退撫新制實施前所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領取退休（職、伍）給與在案；則於再次退休時，其曾領取退休（職、伍）給與之年資，自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

- 二、卷查復審人於73年7月23日以陸軍步兵上尉階退伍，軍官年資6年，退伍時已核發退伍金在案（未含軍校受訓期程）；又其66年4月20日至67年7月24日於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第67年班畢業，得以折算役期1年3個月，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0年5月5日國陸人勤字第1000010132號函附卷可稽。是復審人退伍時業採計軍職年資6年，並已核給退伍金在案。次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8年2個月（含軍校受訓期程折算役期1年3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6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計為14年2個月，雖未逾15年；惟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5年之年資不足1年，核與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所定，每減1年始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增給基數二百分之一之月補償金之要件不合，銓敘部未核給補償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未獲核給補償金，等於服軍職年資6年無退伍金可領一節，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難採據。
-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於73年7月退伍時不知退伍金可辦理優惠存款，已整筆領出，至今損失利息約新臺幣100萬元；如又未獲核給補償金，對其非常不公平云云。惟承前所述，退休補償金之設計意旨，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復審人先前退伍時，既已領取退伍金在案；則於再次退休時，其曾領取退伍金之年資，自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始有年資應予補償之問題。此與公務人員是否將退休（職、伍）給與辦理優惠存款，並無關涉，自不能以其先前所領退伍金未辦理優惠存款為由，而主張應核給補償金。復審人所訴，仍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委難採據。
-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7月4日部退四字第1033865462號函，未核給復審人退休補償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91年7月8日起至93年7月15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91年7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7萬5,105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1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9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5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4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91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27萬5,105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3年8月14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

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91年7月8日起至93年7月15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

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91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91年7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27萬5,105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自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91年7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91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

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91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27萬5,105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自87年1月21日起，歷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科主任、主治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同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55萬6,515元。復審人均不服，

於103年8月1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2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1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55萬6,515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3年8月11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

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三）卷查復審人自87年1月21日起，歷任新竹榮民醫院科主任、主治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

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55萬6,515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

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五) 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 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55萬6,515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二、關於新竹榮民醫院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略以，該院依審計部要求，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復審人應依該院上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返還系爭獎勵金。該存證信函僅係通知復審人應依前函意旨返還系爭獎勵金，並不因該存證信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復審人之權益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存證信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87年3月2日起至94年3月31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護理師、組員。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4萬6,346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9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6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4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4萬6,346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3年8月15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

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87年3月2日起至94年3月31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護理師、組員，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

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4萬6,346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

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4萬6,346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90年6月13日起至92年6月12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實習醫師、住院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90年6月至92年3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7萬3,775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9日補正復審書。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7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4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90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27萬3,775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3年8月16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

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90年6月13日起至92年6月12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實習醫師、住院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90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90年6月至92年3月溢領獎勵金，計27萬3,775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

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自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90年6月至92年3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90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90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27萬3,775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自86年9月27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兼科主任。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85萬2,001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5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3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85萬2,001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3年8月18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

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三、卷查復審人自86年9月27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兼科主任，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

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85萬2,001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五、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

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85萬2,001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民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自86年7月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歷任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

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科主任、主治醫師。其於該院任職期間,除依法支領俸給外,並按月支領該院核發之獎勵金。該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及同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向其追繳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之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17萬3,779元。復審人均不服,於103年8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5日北總竹社字第10300051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17萬3,779元,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3年8月7日向本會表示不服,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法上之請求權,定有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性。復按96年7月23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規定:「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榮民醫院年度預算所列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需獎勵金,由各榮民醫院在其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

百分之八十。……」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獎勵金之發給對象及經費來源，已有明文。再按100年1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保險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55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下：一、特約醫院及診所。……」及91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101年12月24日修正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自保險人受理申報醫療服務案件、申復案件之日起逾二年者，保險人不應追扣。」第7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期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無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對於追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保險人暫付金額事宜，亦有明文。據此，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發給所屬人員之獎勵金，係由年度事業收支總淨餘數提撥。因各醫院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於前中央健康保險局（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局）結算確認前，其年度事業收支尚未確定。故該獎勵金係先由健保局暫付予各醫院，亦即獎勵金之發放屬預發性質；俟健保局於受理申報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追扣後，各醫院之年度事業收支及得核發之獎勵金數額始告確定。如所屬人員有溢領獎勵金情事，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各醫院得在溢發後5年內，請求其返還。

- (三) 卷查復審人自86年7月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歷任新竹榮民醫院科主任、主治醫師，按月支領該院依每月醫療費用結算情形所核發之獎勵金。因健保局核減新竹榮民醫院89年至92年之醫療費用6,867餘萬元，致該院已核發之獎勵金中，有5,100萬餘元屬溢發之款項。退輔會遂以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就該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前已支領獎勵金應否追扣或補付之疑義，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復，經該局94年11月24日局給

字第0940034254號函復略以：「……貴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如因健保醫療點值費用結算，致實領與應領獎勵金之數額有所不同，基於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考量獎勵金規定之原旨，自應予以追扣或補付。」惟新竹榮民醫院並未立即辦理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獎勵金事宜。嗣審計部於101年審核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99年1月至8月財務收支情形後，以該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知退輔會略以：「……竹東榮民醫院……因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定不予補付該院民國89至92年被核減之醫療費用6,867萬餘元，致溢發獎勵金5,100萬餘元，請督促該院確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釋追繳溢發之獎勵金……，顯示該等醫療收入並未實現或已賺得，應不得核發獎勵金，惟該院未妥為控管，致有溢發情事。請再查明妥處並查究相關人員有無疏忽責任。」經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知新竹榮民醫院略以：「……有關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仍請貴院賡續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會，俾利查復審計部。」新竹榮民醫院爰以系爭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向復審人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此有退輔會94年11月7日輔陸字第0940004926號函、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40034254號函、退輔會101年9月26日輔計字第1010077045B號函、審計部101年11月26日台審部三字第1010002783號函、退輔會103年3月10日輔醫字第1030014262B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 次查新竹榮民醫院審認復審人89年10月至92年10月溢領獎勵金，計117萬3,779元，係按年逐月統計之結果，此有卷附復審人之新竹榮民醫院89-92年溢發獎勵金追繳清單影本可稽。該院以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之，固非無據。惟查復審人溢領獎勵金，雖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然新竹榮民醫院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茲因該院之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經該

局於2年內為結算確認，並核減該院之醫療費用，故該院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此經新竹榮民醫院代表於103年5月14日因另案○○○先生不服同一追繳獎勵金函所提復審事件到會陳述意見時證述：「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及本院過往經驗，健保總額預算實施前，每月醫療費用於次月20日前完成申報，再經申復、爭議審議階段後，至少需時8個月；總額預算制度實施後，尚須俟健保局完成點值結算後方能初步確認；原則上每月健保醫療費用2年內可完成結算。本院醫療費用係按月計算，於次月向健保局申報；以92年12月之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為例，本院於93年向健保局申報，健保局分別於93年2月26日及93年3月3日付款，但因健保局得於2年內追扣，故醫療費用的結算結果在2年內即告確定。」退輔會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明確表示：「依相關規定，醫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申報後2年內確定。」並有89年12月、90年12月、91年12月及92年12月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付款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 (五) 復查審計部100年3月2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0750號函，檢附該部審核通知壹、查明處理事項一、記載：「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民國91年7月、民國91年10月及民國93年10月分別確定不予補付竹東榮民醫院……民國89年至92年度被核減之醫療費用……，並溢發獎勵金51,009,011元。……」亦可證新竹榮民醫院分別自91年7月、同年10月及93年10月起，即可向復審人追繳其於89年10月至92年10月期間溢領之獎勵金。且承前所述，因該院向健保局申報之醫療費用於2年內經結算確認，亦即89年至92年核發獎勵金之數額至遲於95年已告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院敘明於知悉得追繳溢發獎勵金後，究竟有何無法追繳之事由。則依102年11月5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追繳金錢給付之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之意旨，本件既可合理期待新竹榮民醫院至遲於95年即得追繳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時效至

遲應自95年起算。據此，新竹榮民醫院相關人員疏於執行職務，遲至103年3月25日始以系爭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該筆獎勵金，顯已逾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該院怠於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該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系爭處分核有違誤。

(六) 綜上，新竹榮民醫院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追繳復審人89年至92年期間溢領之獎勵金117萬3,779元。經核於法有違，爰予撤銷。

二、關於新竹榮民醫院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經查系爭新竹榮民醫院103年7月10日郵局存證信函略以，該院依審計部要求，追繳89年至92年溢發之獎勵金，復審人應依該院上開103年3月25日北總竹醫字第1030001778號函，返還系爭獎勵金。該存證信函僅係通知復審人應依前函意旨返還系爭獎勵金，不因該存證信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復審人之權益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存證信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偵查隊巡官。其參加北市警局辦理之103年度第2次第九序列陞職第八序列職務人員作業，未獲列入該局103年7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10332376300號書函所檢附之第九序列陞職人員名冊。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7日向北市警局提起申訴，復依該局同年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10332769000號書函之通知，於同年月29日補正復審書經由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同年8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333090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機關欄、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分別記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3年7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10332376300號書函、103年7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10332769000號書函」。經查北市警局103年7月2日書函係該局辦理第七、八序列職務人員平調暨第八、九序列等同職級職務人員陞職公開選填服務單位作業，該書函受文對象為北市警局各外勤單位（該局通信隊除外）及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核屬機關間之行文。次查北市警局103年7月16日書函，係因復審人就未獲列入第九序列陞職人員名冊誤提申訴，北市警局通知其補正復審書，改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惟查北市警局辦理該局103年度第2次第九序列陞職第八序列職務人員作業，僅以上開103年7月2日書函檢附第九序列陞職人

員名冊，並未另行通知未獲陞任之人員，而上開名冊內並未載有復審人之姓名，顯係該局已對復審人為不予陞任之決定。茲以復審人於復審書之請求事項載明：「請求按陞職積（分）列入分逐級陞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2年度第九序列職務人員陞職積分名冊名次1-2）。」及其事實、理由，復審人顯係對未獲陞任之決定有所不服。本件爰依復審人之真意，以其不服北市警局未予陞任之決定為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外，應由本部警政署或交由該職務出缺機關就該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及請調存記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第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之陞遷，應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第8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辦理所屬人員之陞遷，應設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辦理陞任案件，應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擬陞任職務遴用資格人員前三名中評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評定陞補之。……」第2項規定：「前項人事甄審委員會如由指定委員召開會議甄審後，應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據此，警察人員之職務陞遷案件，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機關首長自得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

用人之旨，為職務陞遷。類此陞遷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北市警局辦理該局103年度第2次第八序列警務員等同職級職務人員32名缺額之陞遷，係該局人事室就具有擬陞遷職務資格條件之人員，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提經該局103年6月27日103年第16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經該委員會決議依102年度（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陞職積分高低順序，排名前64名（含復審人在內）之人員，由人事室造具陞任候選人員圈選名冊，依程序報請該局局長圈定32名人員陞補之。次查復審人於北市警局第九序列列陞職範圍人員圈選名冊之陞職積分為70.88分，排序為第2名，惟因其前任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期間，涉嫌偽造文書罪（涉嫌獎勵案不實），遭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遺失未覈實簽辦公文24件，經臺北市政府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並自101年12月25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有考核欠佳之情事，經北市警局局長參酌後，不予圈定陞補。此有北市警局102年8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2949701號書函、該局人事室103年5月8日便箋、該局103年6月27日簽、同日103年第16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北市警局第九序列列陞職範圍人員圈選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北市警局辦理103年度第2次第九序列陞職第八序列職務人員作業程序，符合前揭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北市警局局長未圈選復審人列入第九序列陞職人員名冊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涉嫌刑法上偽造文書罪之部分，已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且其於北市警局任職期間並無不良考核，該局應列其為第九序列陞職人員名冊云云。按北市警局辦理本陞遷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又復審人之陞遷積分排序固為第2名，惟依陞遷辦法第12條規定，北市警局局長本得就陞遷人數之2倍中，

依前揭適任用人之旨，擇優圈選適當人員陞補，並非以陞遷積分依序陞任。且警察人員之陞職，係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為綜合考量，不僅以其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判斷之基準，尚難據此即認陞遷有不公平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警局未將復審人陞任第八序列職務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5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34788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偵查隊服務。高市警局103年5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3478800號令，將其調任該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以103年6月13日申訴書及同年7月2日申請書經由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103年7月9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4348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9月4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8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所屬人員之陞遷，應設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

「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基於內部勤務分配、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所屬警察人員發生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情事時，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有違反平等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自100年5月6日起至103年5月21日止擔任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仁武分局。在仁武分局轄區內，位於高雄市烏松區○○路○○○號之○○○視聽歌唱、高雄市仁武區○○路○○○○號之○○企業社、高雄市仁武區○○路○○○○號之○○美容坊、高雄市仁武區○○路○○○○號之○○瘦身美容坊等，均為色情誘因場所；高雄市仁武區○○路○○○○號之○○汽車保養場，則為賭博誘因場所。復審人於上開服務期間，分別自102年4月及5月起至103年3月止，涉嫌每月分別向○○企業社及○○美容坊收取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於103年3月向○○瘦身美容坊收取3,000元；另約於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每月2次至○○○視聽歌唱飲酒，甚且有投資該店並插股分紅，每月獲取4,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情事。且復審人自承於○○汽車保養場下注簽賭；又因線民「○○○」欲查詢其債務人之住址及車籍資料，經復審人查詢後告知相關查詢內容，此亦經復審人所自承。復審人上開行為涉嫌犯媒介性交易、賭博、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收賄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3年4月1日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持搜索票搜索復審人之住家、辦公室等處；翌日經檢察官複訊後逮捕復審人，並以其涉犯上開罪名向法院聲請羈

押，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其以20萬元交保候傳。前揭情事，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派出）所102年9月25日與同年11月26日臨檢紀錄表、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派出）所103年2月24日檢查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3月27日103年聲搜字000587號搜索票、仁武分局103年4月1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同日、同年月2日及同年月3日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初報稿）、（續報）及（續報2）、同年月3日復審人還原筆錄、同年月10日對○○美容坊、○○美容坊（即○○企業社）、○○美容坊（即○○瘦身美容坊）及○○○時尚會館（即○○○視聽歌唱）之查訪紀錄表、高市警局同年月2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稿）及仁武分局103年05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警局審認復審人與特種行業業者來往甚密，甚至投資插股分紅，且有涉犯賭博、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司法案件，違反品操風紀，顯有人地不宜之情事，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乃以系爭103年5月16日令，將復審人由高市刑大（配置於仁武分局）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為林園分局警員（第十一序列）。此一調任決定，依據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未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高市警局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高市警局將其調任為警員，侵害其公務員權益及法律上利益，致其每月減少職務津貼約新臺幣5,000元云云。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二）記載，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本件復審人由高市刑大偵查佐調任為林園分局警員，已非刑事警察人員，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職務，自無法支領上開加6成支給之警勤加給。復審人原任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為警正四階警員，仍依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且此二職務所得晉敘之最高職等均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高市警局並無將復審人降級或減俸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本件調任應經甄審程序一節。按陞遷辦法第3條所稱之陞遷，係指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或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而言。本件係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並無陞遷辦法第8條有關陞遷事件須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所涉犯之司法案件尚屬偵查階段，且未經偵查終結起訴，於刑事判決確定前，不應被調任云云。惟服務機關對所屬不適任人員所為之職務調動，乃以業務需要及人地適宜為考量依據，而非以犯罪是否成立作為判斷之基礎。高市警局考量復審人與特種行業業者來往甚密，並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貪污治罪條例及賭博罪等，且其涉嫌索賄之業者，皆位於仁武分局之管轄範圍內。高市警局為免復審人再衍生風紀弊端，衡酌其適任性，爰將其服務地區及職務予以調整，尚非無據。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 六、綜上，高市警局103年5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3478800號令，將復審人由高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林園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3年8月1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4219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提起之復審，即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民雄分局警員，前報名參加該局103年度第1次候用偵查佐甄試，成績合格，經該局103年人事甄審

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列冊候用。嘉縣警局103年8月1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42196號令，將復審人調派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民雄分局服務，自該令發布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103年8月18日復審書經由嘉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3年8月22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456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不服系爭嘉縣警局103年8月1日令，將其調派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前以103年8月5日報告申請註銷調派，業經該局103年8月7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43152號令同意註銷派令，此有該令及該局人事室103年8月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既經嘉縣警局103年8月7日令撤銷在案，其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提起之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2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及請求職務輪調事件，不服國立中正大學民國102年9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20008244號令、102年9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20008244A號令及102年12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2001109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係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

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服務機關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懲處、未影響其身分、地位之職務調動，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尚不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公務人員倘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組員。中正大學審認其有下列情事，分別核予懲處：（一）102年9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20008244號令，審認其承辦該校道路清潔外包及公共清潔維護業務，不接受主管指示，一再抗命，違反行政倫理；致廠商請款時效一再拖延付款，有損該校聲譽及形象，依國立中正大學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正大學獎懲要點）第6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二）102年9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20008244A號令，審認其承辦技工友加班管理業務，不接受所屬主管指示，藐視主管權責，違抗校長批示意見，影響司機、技工、工友權益及工作士氣，依中正大學獎懲要點第7點第3款、第4款，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102年12月17日中正人字第1020011093號令，審認其承辦技工、工友加班管理業務，不接受所屬主管指示，藐視主管權責，違抗校長批示意見，影響司機、技工、工友權益及工作士氣，造成不良後果；及其抗命行為屢屢再犯，不聽勸解，係屬累犯，依中正大學獎懲要點第7點第3款、第4款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曾就102年9月17日2令提起申訴，經中正大學以102年12月11日中正人字第1020010927號函為申訴函復。嗣復審人以103年5月1日復審書經由中正大學向本會提起復審，除請求撤銷上開中正大學102年9月17日2令之懲處外，並請求撤銷同年12月17日令及請求工作輪調。案經

中正大學103年5月20日中正人字第103000432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卷查復審人上開103年5月1日復審書請求撤銷中正大學102年9月17日2令及同年12月17日令所為之申誡、記過懲處，因並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未侵害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核其性質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經本會103年7月7日先以電話通知其補正，其表示非誤提復審，並於同年月22日補充復審理由，訴稱其無端被懲處云云。是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爰依復審程序辦理。經核復審人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四、次查復審人於103年4月25日向中正大學陳情職務輪調，經該校函請填具該校職員職務輪調申請調查表後，送人事室辦理。嗣復審人於同年5月20日填具國立中正大學職員職務輪調申請調查表，向該校請求職務輪調，經該校同年6月11日中正人字第1030005000號函否准所請。茲以復審人於103年5月1日復審書中，併為請求中正大學進行工作輪調，除未敘明所不服之標的外，且是時該校對其亦尚無任何具體之行政處分存在。其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已有未合；況其所請職務輪調，亦無從認定將改變其身分、地位，縱該校予以否准，僅得認屬該校之管理措施，而不得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是就此部分，復審人係於無行政處分存在或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 五、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係屬程序不合法，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 六、另查復審人所不服之中正大學102年12月17日令，縱認其係誤提起復審，應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移由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惟查該令係於同年月18日送達復審人，此有系爭獎懲令簽收影本附卷可稽。而其遲至103年5月2日始為請求撤銷該懲處令之表示，顯已逾保障法第77條第2項

所定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縱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亦已無實益，核無移轉由該校為申訴函復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年資採計事件，不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6月18日簽辦用箋，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據此，保障法對於其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自應作相同之解釋，亦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如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即無從準用保障法。其如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申訴、再申訴請求救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以下簡稱核火處）北部施工處課長。其於103年4月9日簽請該施工處採計其前任職於中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分類四等一級倉儲及財產管理員之任職年資（自66年6月7日起至70年10月19日止）為退休年資；經該施工處層報核火處轉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審核，嗣經該公司人力資源處以103年6月18日簽辦用箋，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8月5日向本

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台電公司雖屬公營事業，惟其人員之進用依據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該準則並非依任用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故台電公司依該準則進用之從業人員，即非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定之保障對象。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再申訴人據以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就本件申請調處一節。再申訴人既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不得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自無從依該法第85條規定申請調處。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民國103年6月13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10330503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以下簡稱南港分局）警備隊警員，於103年3月3日調任該分局舊庄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南港分局103年5月5日北市警南分10333652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港分局103年8月5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10334084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港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

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南港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層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其102年年終考核表之工作表現欄記載：「……一般刑案績效平平，有待提升空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2次、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適任現職，惟工作態度及績效待提

昇(升)。」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102年12月17日南港分局102年年終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者，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時工作認真負責，未受有申誡懲處，卻遭其單位主管挾怨報復，考列乙等云云。茲以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警備隊102年1-12月員警績效統計表」載以，再申訴人102年1月至12月之交通績效為173件，刑案績效為3件，與未支援他單位而全年任職該隊之4名同仁相較，刑案績效居末，交通績效僅優於另一位同仁，此有上開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南港分局予以考列乙等，尚非無據。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

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南港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3年6月9日苗警人字第103002515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苗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巡佐，於102年8月24日調任苗縣警局通霄分局（以下簡稱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巡官（現職）。其因不服苗縣警局103年4月14日苗警人字第10300160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同年月29日苗警人字第10300331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綜合考

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 三、卷查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固係由其單位主管通霄分局分局長○○○為綜合評擬，惟查○分局長為評擬前，該分局先於102年12月5日召開102年年終考績（成）初評會議，以副分局長○○○為主席，依該次會議紀錄捌、決議事項記載：「三、苑裡所巡官○○○原評列甲等，因甫於9月16日升任現職，迄今僅2月餘，是否改列乙等？……請各位委員表決。……經考績委員舉手表決，14人贊成。主席裁示：同意苑裡所巡官○○○改列乙等……。」○分局長乃評擬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為79分。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決議就各單位主管評擬乙等者，改列甲等17人，尚餘得提列甲等名額20名，統由機關長官覆核改列；該局局長不同意上開初核意見，退回復議；再經苗縣警局考績委員

會，就原列乙等79分人員，具體決議改列20人為甲等80分，改列對象不包括再申訴人；局長覆核，仍維持予再申訴人79分。此有通霄分局第二組102年12月6日簽、苗縣警局人事室同年月17日及18日簽、同年月16日及18日102年第15次及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陞任現職，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擇優陞任，惟通霄分局自行召開之考績（成）初評會議，卻僅以再申訴人甫陞任現職為由，即將其102年年終考績由原列甲等改列乙等，○分局長並據此意見，將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評擬為79分，所為評價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且與考績法第2條所定綜覈名實考核之本旨未符。次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考績法第5條已有明定。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詳實填列，不得遺漏，以作為主管就考績項目評擬時，增減分數之事實依據。經查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27次；惟依卷附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之紀錄，再申訴人102年度有嘉獎29次，二者之登載次數並不相符。故通霄分局究係以哪一獎懲紀錄，作為評擬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依據，亦有未明；苗縣警局據為初核、覆核，自有再行斟酌之餘地。據此，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作客觀準確之考核。

四、綜上，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民國103年6月17日楊警分人字第103001517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服務，102年11月29日調任該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楊梅分局103年4月28日楊警分人字第10300104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楊梅分局103年7月28日楊警分人字第10300189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楊梅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楊梅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層報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

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有一項次為D級外，其餘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偵辦各類刑案未盡全力投入，外務私事多，表現消極被動……。」「……整體表現與職務建議：思想觀念及工作態度欠缺正確思維，交辦事項未能圓滿達成，應加強考核。」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表現平平、品操不佳……。」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前於大園分局不正當查詢個資（按：102年7月1日）及延壓公文（按：102年4月29日）改調地區服務。102年因疏縱人犯經功（公）懲會記過一次懲處。」之評語；有關獎懲次數部分，因楊梅分局於102年12月3日即辦理該年考績作業，獎懲資料僅統計至同年月2日止，致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僅記載全年嘉獎29次、記功2次、申誡4次、記過1次，尚有嘉獎1次之獎懲紀錄並未列入；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該表上記載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103年1月6日楊梅分局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時，提送之考績評議清冊，有關再申訴人部分，業已記載正確之獎懲次數，初核結果仍維持69分；分局長○○○

覆核亦維持69分。是該分局已依據正確之獎懲次數為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固應配合修正，惟並不影響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考評。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附之102年考績評議清冊及楊梅分局人事室103年8月13日對警員○○○不服考績事件補充說明事項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經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受有懲戒處分，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其102年年終考績即不得考列甲等，且其亦無法定應考列丁等事由，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情形，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且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2年12月6日102年度鑑字第12677號議決書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戒處分，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得予考列丙等之事由。是楊梅分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係觸犯刑法第163條第2項之規定，非屬故意，且業已獲不起訴處分，不符合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宜評列丙等之情形；且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其既已受記過一次之懲戒處分，不應再以該懲戒為由，具以評定其考績云云。按再申訴人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戒處分屬實，且上開懲戒處分亦發生於102年考績年度內，楊梅分局將之作為年終考績評定之依據，於法並無違誤。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如前所述，係就受考

人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此評價並不具處罰性質，與懲戒或懲處之性質尚有不同，自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況依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內容，楊梅分局亦非僅以其有上開疏縱人犯受記過一次懲戒處分之情事，作為系爭考績案唯一之考量基準。再申訴人所訴，顯屬誤解，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2年1月至11月均於大園分局服務，於102年11月30日（應為29日）始調至楊梅分局服務，其服務於楊梅分局僅1個多月時間，由楊梅分局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公正客觀有所疑慮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12月2日以後調任他機關，始應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本件再申訴人係於102年11月29日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大園分局服務）調任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由楊梅分局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於法並無違誤；且楊梅分局於辦理其年終考績時，業已參採其於大園分局服務期間之各項表現紀錄覈實考核，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楊梅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民國103年5月16日北文陶人字第10331419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陶博館）營運行政組辦事員，支援典藏展示組業務，於102年12月16日調任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科員。其因不服陶博館103年3月7日北文陶人字第103314079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陶博館同年7月4日北文陶人字第10331426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復按銓敘部94年7月8日部法二字第0942521757號書函略以：「一、……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二、社教機構聘任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之研究人員，除具監督管理權之專業（研究）人員，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得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外，因專業（研究）人員不適用考績法之規定，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自不得參與本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從而亦不得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據此，聘任人員因非屬本機關實際受考人，並不具有票選委員之選舉資格。機關票選委員之產生，如不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部94年7月8日函釋意旨，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卷查陶博館人事組（應為人事機構，以下同）於102年4月30日簽請辦理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改組事宜，並於同年6月5日進行票選委員之選舉。人事組於票選當日將選舉結果簽陳長官核示，秘書

○○○簽擬：「爰本次選票錯誤甚多，造成同仁誤解，是否重行辦理？陳奪。」之意見，經前館長○○○批示：「為使程序完備無缺，請如秘書意見修正後辦理。」人事組爰於同年6月20日辦理第2次票選委員選舉案，並於同年月25日簽請游前館長圈選指定委員。該館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改組結果，計有指定委員4人，票選委員2人及當然委員1人，考績委員合計共7人。惟查該館票選委員投票人名冊中含聘任人員，其中○○○及○○○2人並當選為票選委員，此有陶博館人事組102年6月18日簽檢附之票選委員投票人名冊，及同年月25日簽檢附之考績暨甄審委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該館聘任人員非屬依考績法辦理考績之受考人，並不具有擔任依該法所設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資格。是陶博館組成之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館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之考績，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陶博館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103年6月24日府人訓字第10301036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技士。該府103年5月1日府人訓字第1030078587D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18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按：應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以下簡稱花蓮分局）舉發其駕駛車輛，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

譽，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四、（四）5、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縣政府103年8月12日府人訓字第10301410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縣獎懲標準四、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5、違反有關法令明文禁止事項，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據此，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有關法令明文禁止事項，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35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三以上。……」及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二、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依……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四、規定：「公務人員發生酒後

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事由：酒駕未肇事……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者；最低懲處額度：記過一次；依據：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據此，汽車駕駛人如有酒後駕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事，即應依道交條例處以罰鍰及吊扣駕照；該駕駛人如為公務人員，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者，服務機關自得依自訂之獎懲標準，核予最低額度記過一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技士，其於102年7月18日22時03分駕駛車號〇〇〇—〇〇〇之重型機車，行經花蓮縣花蓮市〇〇〇路〇〇號，經花蓮分局舉發吐氣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2年7月19日北監花裁字第裁44-P1105239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決再申訴人罰鍰新臺幣1萬5,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此有上開裁決書、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03年2月19日審花縣一字第1030000364號函附之審核通知，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102年7月17日至12月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情形明細表、103年4月22日花蓮縣政府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酒後駕車，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超過規定標準之情事，洵堪認定。核再申訴人所為，已違反道交條例規定及上開行政院函對公務人員安全駕駛之要求。花蓮縣政府依花縣獎懲標準四、（四）5、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僅係行政院院會決議事項，不具法定及強制效果，不能作為懲處之法規依據；且其已接受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不應受重複懲處云云。按系爭懲處令之法令依據係花縣獎懲標準，已如前述。次查行政院為維持政府形象，落實公務人員以身作則，前以102年7月16日函附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請各機關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予以嚴厲處分。花蓮縣政府參考上開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尚無不合。又再申訴人有酒

後駕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事，所受罰鍰及吊扣駕照，係由權責機關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所核予之行政罰；此與花蓮縣政府依花縣獎懲標準四、（四）5、規定，為追究其行政責任所為之平時考核懲處，二者之規範目的不同，自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遭舉發酒後駕車之時間為22時03分，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已非上班時間，服務機關對其於下班時間之違失行為，並無管理及懲處權限云云。按銓敍部91年7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345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之身分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茲以再申訴人係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技士，其公務人員之身分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自應隨時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法規範有所誤解，實難採據。

六、再申訴人另陳稱，其酒後駕車之行為時間係103年7月18日，花蓮縣政府係於103年7月23日始在該府公報發布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依法理不應溯及處罰；又花蓮縣警察局未經其同意，提供相關資訊予花蓮縣政府，顯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云云。按系爭懲處令之法令依據係花縣獎懲標準，並非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已如前述。況行政院以102年7月16日函附上開處理原則，請各機關參考辦理，該函主旨已載明「自即日生效」。是該府辦理本件懲處案件，自得參考適用該函釋及上開處理原則，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明花蓮縣警察局違法提供之資料內容，本會即無從據以判斷。再申訴人所訴，均係對法規範之適用有所誤解，委難採據。

七、綜上，花蓮縣政府103年5月1日府人訓字第1030078587D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103年6月26日新北警峽督字第103325585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警備隊巡佐，於103年6月16日調任該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巡佐（現職）。三峽分局103年6月12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3325556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至103年5月間與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峽分局同年月29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332626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誡。（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與他人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之情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三峽分局警備隊巡佐，於103年6月16日調任該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巡佐，為已婚之警察人員。次查三峽分局於103年2月接獲匿名檢舉，指稱再申訴人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情事；同年4月再接獲檢舉，再申訴人於勤餘時均騎乘○○○-○○○號機車前往○女住處留宿，至翌日中午過後始返家等情事。案經三峽分局調查人員於103年4月23日對再申訴人實施跟監，並調閱○女住所○○○○社區大樓（新北市○○區○○路○○○號）監視系統影像，發現再申訴人於該日20時

19分許，於勤餘時段未返回位於新北市○○區○○路之住處，而係前往○女上開住所，至翌日（24日）12時40分許始離開。此有103年4月23日再申訴人進出○女住所電梯之照片數張、三峽分局103年5月1日北警督字第103079053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同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同年月6日訪談○女之訪談紀錄表及103年7月4日三峽分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並不否認上開時間，其係於○女之住所，與○女共處一室；惟訴稱其當時並非僅與○女共處一室，尚有○女之2位友人在場云云。茲依○女於同年月6日接受三峽分局調查人員訪談時，不願意提供該在場2位友人之年籍資料；再申訴人亦未基於保護自身權益，要求○女提供該2位友人資料以供查證。爰其所訴，尚難採信。

三、按再申訴人為已婚之警察人員，理應謹守男女分際，避免有損警察機關及人員聲譽之行為。惟查再申訴人於○女住處留宿，依一般社會通念已屬不妥，其於三峽分局調查時，又未主動積極為己辯駁，並提出人證，以為澄清。是再申訴人與配偶以外之人員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洵堪認定；核有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三峽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三峽分局103年6月12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3325556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民國103年6月5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1388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該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交通分隊服務，於103年3月14日調任該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警員（現職）。第三分局103年4月2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1077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第六分局

服務期間，與○姓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發生性關係，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第三分局以103年6月5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13882號書函為申訴函復，更正上開103年4月2日令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3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第三分局同年月24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214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誡。（二）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同處一室，記過一次。（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記過二次。……」據此，已婚警察人員如與他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該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服務。第六分局於102年7月8日接獲民眾○○○檢舉指稱，已婚之再申訴人與其女兒○○○疑自101年10月起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發生性關係等情。經第六分局靖紀小組實施風紀探訪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曾分別於101年11月27日、102年3月20日、5月9日、6月3日及8月20日，以車

號○○○○-○○之自小客車，載○女至位於彰化市○○路○段○○號之○○○○汽車旅館休息；亦分別於102年8月29日、9月20日及9月22日駕車至○女位於彰化市○○路○○○巷○○弄○號○樓之租屋處休息。該小組並於102年10月23日上午10時55分，與再申訴人之配偶○○○至○女租屋處按門鈴，再申訴人及○女迄至11時40分始開門回應。又據同日於第六分局督察組訪談○女之偵訊（調查）筆錄載以：「……問：妳認識○○○時是否知道他已婚？答：知道。……問：○員是否曾帶妳至彰化市○○路○段○○號『○○○○汽車旅館』休息？……答：有，……但不只是去這間汽車旅館。問：○員一星期約找妳幾次？都至何處找妳？答：一星期大約2次，都到我租屋處樓下找我，……。問：○員與妳見面時，妳們是否均會發生性關係？答：沒有每一次都會。……問：妳已知悉○員已婚事實，為何還與他交往甚至發生性關係？答：○員說他與老婆感情不好，已經說好要離婚，叫我等他，他會對我負責，所以她才跟她（他）交往。……」嗣第六分局以103年2月21日中市警六分督字第103000772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報中市警局，經該局同年3月25日中市警督字第1030029113號函復以，經查再申訴人與○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曾發生性關係屬實，擬予記過二次懲處，請服務機關依權責自行發布懲處；該函並副知第三分局在案。此有第六分局102年下半年「靖紀工作」查察對象勘察相片、上開○女偵訊（調查）筆錄、第六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及中市警局同年3月2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與○女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之事實，洵堪認定。第三分局依據中市警局上開103年3月25日函，審認再申訴人與○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發生性關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4月2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1077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分局103年5月7日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6次會議追認；嗣以系爭申訴函復更正該分局103年4月2日令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第三分局僅憑○女之警詢筆錄及再申訴人偵查筆錄內之陳

述，即認再申訴人有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性交關係，並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證云云。承前所述，本案係經第六分局進行行政調查並有相關資料證明，已足以使一般理性之人，合理確信再申訴人有上開違失行為。再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其配偶已與○女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妨害家庭罪之告訴，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4月3日103年度偵字第3112號不起訴處分書確定，顯見其配偶相信其與○女未發生性關係，願與其維持婚姻關係，第三分局有適用法令違誤云云。按第三分局審認再申訴人與○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發生性關係，已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事實，係綜合前揭卷證資料以為判定，並據以行政懲處。此一事實，並不因其配偶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妨害婚姻告訴，或撤回告訴而有所改變，尚難據此免除其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系爭第三分局103年6月5日書函之申訴函復，並未給予其就所提示證據資料陳述意見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記過二次懲處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經裁量後，縱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應無違法之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第三分局103年4月2日中市警三分人字第10300107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3年7月2日北院木人字第10300045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因不服臺北地院103年5月16日北院木人字第103000131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地院同年8月13日北院木人字第10300052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北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

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好，少數為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月8日臺北地院103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地院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作為整肅異己之工具，且將其電話禮儀測試結果納入考量，公正性令人質疑，其年終考績不應考列乙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考評之結果。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

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係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其全年表現所得之結果，已如前述。次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要點三、（三）規定：「……2.本院及高院測試成績陳核後上院內網公告，並於工作會報報告，除列入年度考績參考外，……對於表現不佳之同仁，應請主管促其檢討改進。」復按臺北地院推動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紀錄表，載明測試項目係以接聽電話、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等項目評分，並附記：「總分85分為合格，不合格者列入追蹤考核，並列入當年度年終考績項目。」茲依臺北地院推動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紀錄表及測試結果統計表所載，再申訴人102年7月（測試時間：102年6月21日至同年7月16日）、9月（測試時間：102年8月16日至同年9月14日）、10月（測試時間：102年9月23日至同年10月15日）及11月（測試時間：102年10月21日至同年11月13日）之測試結果均未達85分，為不合格。此有102年7月、9月、10月及11月臺北地院推動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紀錄表及測試結果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北地院將該測試結果納入再申訴人102年平時成績考核之參考，尚無不當。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3年6月17日校附醫人字第10302012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藥劑生，因不服臺大醫院103年4月3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醫院同年8月5日校附醫人字第10300250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大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送經該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度平時成績考核表，各共同考核項目之配分程度均為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思考邏輯有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填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7分，遞經臺大醫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7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表、考績表及臺大醫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103年1月16日102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7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表現合格，並盡力完成某些非專業上應負責之工作，雖未盡完美，仍屬稱職，惟因單位主管○○○醫師之偏見，刻意將其考列乙等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於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次按公務人員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即可決定。又再申訴人102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臺大醫院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03年7月3日桃院勤人字第10301009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委任第三職等錄事，因不服桃園地院103年5月21日桃院勤人字第10301007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地院同年8月12日桃院勤人字第10301012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及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置……錄事……，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桃園地院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

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普通，少數為良好；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使用他人遺失之通行證，是否涉及刑責，現由桃檢偵辦中。」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受記過處分且配合度待加強」；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懲處次數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經桃園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桃園地院103年1月10日103年度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及103年8月26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因101年11月拾獲他人遺失之門禁卡1張，且頻繁使用該門禁卡出入辦公室，經桃園

地院以其涉嫌侵占案件移送桃園地院檢察署偵辦，並以102年12月27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8591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嗣將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其沒做錯事，機關卻予以一罪三罰，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主管長官考評不公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覆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本件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係考核再申訴人102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其本質並不具處罰性質，自無再申訴人所稱一罪三罰之情形。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桃園地院人員有掉卷、毀卷、浮報加班費，及科長嚴厲指責新進同仁導致其憂鬱症之情事等節，均屬另案，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3年6月27日南檢玲人字第103055018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102年之職務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臺南地檢署103年4月22日南檢玲人字第1030550098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地檢署同年8月13日南檢玲人字第103055025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

法院定之。」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次按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務評定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職務評定時，應本綜覈名實，綜合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予以準確客觀考評，並據以填載職務評定表。」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職務評定應以平時考評紀錄及檢察官全面評核結果為依據……。」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設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第8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過半數同意。」第9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決議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表決人數計算。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第10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職務評定議案時，應將平時考評紀錄、職務評定表、職務評定清冊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職務評定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機關首長覆評。」第12條第1項規定：「職務評定應本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旨，依下列程序準確客觀評定：一、評擬：由受評人現辦事務所在之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以受評人年終最後銓敘審定之職務，依職務評定表之項目評擬受評人之表現。……二、初評：由現辦事務所在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就評擬結果辦理之。……三、覆評：除下列各目情形外，由機關首長就初評結果辦理之……。」關於職務評定辦法第9條第8項及第9項，所稱「過半數同意」及「實際參與表決人數」之計算方式，依該條立法說明十、所載：「第九項係參照銓敘部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九六二八六六七六五號書函略以，所稱過半數同意，應為超過不含迴避人員之出席委員半數者，議案始能成立。又過半數之計算應為超過半數一人以上，如贊成者僅為半數之人數，應未達過半數之規定。例如：考績委員會出席委員七人，其中一人迴避，

除主席外，五人參與表決，贊成意見三票，反對意見二票，此時贊成意見三票並未超過出席委員（六人）之半數，爰主席應參與表決，加入贊成一方，使議案通過或不參與表決，使表決未超過半數致議案不成立。」據此，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檢察官之職務評定，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主管人員就受評人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各項表現進行綜合初評。又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辦理初評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及不含迴避人員之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贊成意見如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主席應參與表決，加入可方，以達過半數通過；或不參與表決，而予否決。其決議如有違反法定程序等瑕疵之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臺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依其平時考評紀錄，就其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辦案品質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初評、該署檢察長覆評，由該署列冊報送法務部，提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再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臺南地檢署於103年1月16日102年度第2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辦理所屬檢察官（含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初評時，就再申訴人部分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9名委員均出席，連同主席，共計9人；主席不參與投票，投票表決結果，良好2票、未達良好4票、廢票1票及1人放棄投票，爰將直屬主管評擬為「良好」改評定為「未達良好」。此有上開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投票表決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初評時，9位委員中，其中1位係調查及偵查再申訴人等3人涉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案之人員，因迴避而未參與投票，實際在場委員計8位。惟其表決結果，未達良好者，僅有4票，並未超過在場委員（8人）之半數。依職務評定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該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決議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於法即有未合。是臺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

三、綜上，臺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103年6月20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083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因不服嘉義地院103年5月20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067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7月15日經由嘉義地院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8月1日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嘉義地院同年7月7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104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9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嘉義地院派員於同日在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外，……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3款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等次。
- 三、查再申訴人102年考績年度內，受有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無其他獎勵紀錄可資抵銷。嘉義地院考績委員會原審認其平時表現尚屬正常，且於受懲處後並未怠忽工作，為給予其改進機會，擬依其單位主管所評擬之分數，核予其考列乙等71分之評定，並經由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彙報司法院審查。經司法院秘書長103年4月8日秘台人三字第1030009901號函副本，轉銓敘部同年月2日部法二字第1033816760號函釋，審認高院及所屬法院符合該部「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之條件，而102年考績考列乙等者，計有8人（含再申訴人），請嘉義地院等法院重行審酌受考人102年考績，再經由高院彙報司法院。嗣嘉義地院考績委員會重行審酌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審認其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受記過一次之懲處，符合銓敘部「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二、平時考核

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之情形，爰將初核成績改為丙等69分；院長覆核，亦維持69分，固非無據。

- 四、惟嘉義地院代表於103年9月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因銓敍部上開103年4月2日函釋，對於受考人具該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1款至第3款、第23款至第24款及第26款條件並確有具體事證者，除其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積極要件外，其年終考績不應考列乙等以上等次，該院僅得對再申訴人作成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等語。銓敍部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考試院於101年10月1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考績法修正草案，該草案第6條之2規定，已列舉10款應考列丙等條件，該部為促使各機關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於考績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依實務經驗歸納彙整成上開一覽表，函知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以符合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顧及社會觀感；況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功過累計已達記過一次之懲處，自無考列乙等之可能性；如嘉義地院重行審酌後維持71分，該部亦將依規定退還原考績機關辦理等語。復按考績法第13條後段，明定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等次；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3款規定，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即不得考列甲等；而銓敍部上開102年1月3日函，應僅係建議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有上開一覽表所列舉之各項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又銓敍部上開103年4月2日函，雖明確表示各機關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受考人，其年終考績不應考列乙等以上等次；惟查該函應屬類似行政指導之性質，各機關辦理考績業務時，除參酌該函規定外，仍應綜覈名實，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尚不得以該函作為其辦理考績之唯一準據。嘉義地院依據銓敍部上開函釋，審認該院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已無裁量權限，而作成考列丙等之評定，即有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之違誤，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五、綜上，嘉義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核有

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之違誤。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2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3年7月16日外人考字第103400729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前行政院新聞局國際新聞處一等新聞秘書，自101年5月20日起移撥外交部國際傳播司籌備處，任一等新聞秘書，同年9月1日調任該部國際傳播司秘書，102年1月15日任駐厄瓜多代表處副參事（現職）。其因不服外交部103年5月15日外人考字第103415181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5日經由駐厄瓜多代表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外交部同年月21日外人考字第10341531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外交部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

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外交部考績委員會102年1月23日101年度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表現受到長官肯定，並非不及於其他同仁，應考列甲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

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外交部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24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